

大弗朗茨和小弗朗茨

黄雪媛

我想要讲述的并非“大克劳斯和小克劳斯”之类的童话故事，也不是哈布斯堡王朝的家族逸闻，或某个“弗朗茨”的成长史，而是两个布拉格男人的一段往事。

大弗朗茨和小弗朗茨相差七岁，他俩不是邻居，也不是亲戚。大弗朗茨身高一米八二，修长瘦弱，面目清秀，在公共场合喜欢坐在角落，做一个沉默的观察者；小弗朗茨矮胖结实，爱笑爱闹，无论走到哪里都是众人瞩目的中心；大弗朗茨是个好学生，多年辛苦求学，最终摘得法学博士头衔，小弗朗茨的文凭则停留在高中毕业证书上。大弗朗茨出身普通中产，小弗朗茨家经营规模很大的手套厂，在汉堡也有分公司，小弗朗茨的父亲还拥有“商务参事”的头衔——对奥匈帝国经济作出杰出贡献的人才才能获得荣誉。不过他俩也有好些共同点：都是犹太人，上的是布拉格的德语学校，都喜欢舞文弄墨，大弗朗茨专攻小说，小弗朗茨则偏好诗歌。

说起写作爱好者，当年的布拉格可是一抓一大把，随意走进哪家街头咖啡馆，都可能撞见某位作家或者诗人，甚至可能遭遇热闹非凡的一桌！咖啡馆里一个最不引人注目的人，也可能突然从他的胸衣口袋里掏出一首自己写的诗，当场朗诵起来。距离布拉格三百多公里的帝国首都维也纳有个大名鼎鼎的毒舌作家卡尔·克劳斯，他是这样评论布拉格的文学生活的：“在那座省城，抒情诗人如同磨房一样繁殖。”

不过，大弗朗茨和小弗朗茨虽然都有些疯疯癫癫，却绝非普通文艺青年。先说说小弗朗茨，还是十几岁青葱少年时，小弗朗茨就凭几首抒情诗征服了布拉格。卡尔·克劳斯对于文坛上的“敌人”毫不留情，对小弗朗茨则青眼有加，他担纲主编的《火炬》杂志率先刊登了小弗朗茨的诗歌。要知道《火炬》可是当年德语文化界的急先锋，是布拉格的知识分子和文艺青年翘首以盼、争相阅读的杂志，克劳斯包揽了大部分文章的写作。克劳斯甚至接受了小弗朗茨的邀请，欣然赴布拉格，只为与天才少年见一面。21岁，小弗朗茨出版了第一本诗集《世界之友》，首版4000册一月内售罄，堪称当年诗歌出版界的奇迹。就这样，小弗朗茨不费吹灰之力成了明星作家，名气跨越波西米亚边界，传到了大德意志文化圈。柏林、莱比锡、维也纳的出版人也纷纷向他抛来合作的橄榄枝。他未来的发展果真像他期望的那样成了“世界之友”。

小弗朗茨对从天而降的好运，是否受宠若惊？小伙子自然是开心的，叫上了一帮中学同班喝酒庆祝。写作对小弗朗茨而言如探囊取物，家里又有一对慈爱且开明的父母。儿子学业不好，他们会解释说儿子醉心文学；儿子去军队服役或汉堡分公司实习，皆无功而返，他们会说青春总有一天结束，慢慢来吧。不论儿子在其他领域如何平庸，他们总是帮他找理由。儿子文学上取得了成就，这对父母发自内心地骄傲和欢喜，绝不会嗤之以“不务正业”，或发出“靠这个不能吃饭”之类的小市民言论。好的家庭环境，再加上天赋卓然不群，小弗朗茨坦然接受命运的褒奖。

后来，小弗朗茨搬到了维也纳，在这个帝国的文化中心，他结交的“大人物”又何止卡尔·克劳斯呢。他的朋友圈还包括里尔·茨威格、穆齐尔、弗洛伊德、施尼茨勒等鼎鼎大名的人物，而他自己也毫无悬念地成为这个作家和知识分子星群中灿烂的一颗。20世纪20年代到30年代的十多年，小弗朗茨写的作品都一路畅销，他成了一个流行符号。而在小弗朗茨一夜成名之际，大弗朗茨却还只发表过几个短篇，在布拉格的文坛仍然属于边缘人物，更不要说柏林和维也纳了。大弗朗茨并不着急，他的卧室抽屉里锁着一堆手稿，但他还没有写出一个令自己“确信无疑”的作品。几个好朋友都为大弗朗茨着急，劝他时间不要浪费在芝麻绿豆的小文章上，得写那部正儿八经的大作品。但是，大弗朗茨有自己的节奏和标准。朋友们对他的关心，他心知肚明，却不以为然：

布罗德、韦尔奇和我其他几位朋友，拿走了我写的一些东西，接着，让我吃惊的是，他们带来了出版商签字盖章的合同。我并不想让他们尴尬，于是最后就发表了这些东西，事实上，它们不过是个人的素描和消遣。它们泄露了我个人的虚弱；这些文字印刷出来，甚至拿去出售，是因为布罗德为首的朋友们决定把它们当作文学，是因为我的决心还不够大，损毁我孤独的这些见证。

与小弗朗茨在读者中一呼百应的气场相比，大弗朗茨绝不是为读者而生，为读者考虑的作家。文学的标准只在他自己心中，这位天生孤独的作家在幽暗中牢牢守着一团理想之光。文学，那个存于他脑袋里的巨大世界，他“宁愿上千次的撕碎它，也好过把它压抑或者埋葬在心里。”经过无数个辗转反侧的深夜，大弗朗茨已经领悟他来此世间的原因，那就是：写作，只有写作。他所有的犹豫并非对写作本身的使命，而是针对一切阻碍他写作的东西：家庭生活，职业生涯，亲密关系。当他几年后写那篇《中国长城修建时》寓言时，或许他的心里也会想到，他的“写作长城”也是一小段一小段地修建，耗竭身心，却劳而无功。这和小弗朗茨那种恣意抒情的写作人生多么不同！

布拉格的咖啡馆是作家们的社交之地。大弗朗茨和小弗朗茨便是相识于布拉格Arco咖啡馆，两人一来二去成了好朋友。这世间，有的人天生乐观，他们以喜悦的姿态降临人间，一辈子几乎都高高兴兴，精力充沛，朋友



诗集《世界之友》一九一一年首版封面

成群。小弗朗茨就是这种几乎人人人爱的宠儿。大弗朗茨也很喜欢小弗朗茨。常年习惯了在漫漫长夜里对着日记本诉苦的大弗朗茨，突然看见咖啡馆人群中宛若一枚小太阳的小弗朗茨，如此烂漫天真，如此光芒四射。他目睹小弗朗茨旁若无人地引吭高歌，唱的是威尔第的歌剧，目睹这个胖小伙在激情涌来时，毫无顾忌地跳上咖啡桌，大声地、一字不差地吟诵自己写的诗。所有人的眼睛和耳朵都被小弗朗茨吸引，就连女侍者都会停下脚步，不去打扰这样的场面。小弗朗茨凭着纳克斯索斯的自负，凭着对世界的几近“肉欲的激情”，将他周围的世界诗化和浪漫化了，他也征服了大弗朗茨。像个“怪物”，大弗朗茨惊讶地赞美小弗朗茨。一个美好的“怪物”。

随着岁月流逝，小弗朗茨从一个莽撞少年成长为真正的青年，大弗朗茨看小弗朗茨的目光竟充满了爱意，他在朋友们面前固执地认为，小弗朗茨是长得结实，而“绝对不是胖”。他甚至写信给朋友说，觉得小弗朗茨越来越漂亮了。但是，他在1911年12月18日的日记里却吐露了内心的矛盾：

我恨他。并不是因为妒忌他，当然我也是妒忌他的。他那么健康，年轻，富有，而我却一无所有，一无所有。他年纪轻轻就轻而易举写出了很好的东西，那么富有音乐感的文字。他拥有最幸福的生活，以前是这样，以后也一样。而我却无法摆脱辛苦的工作，而且与音乐彻底断绝了关系。

写下这篇日记的时候，大弗朗茨28岁出头，小弗朗茨21岁。与其说是妒忌和恨意噬咬着大弗朗茨的心，不如说是小弗朗茨引发了大弗朗茨更深的自卑感。大弗朗茨并不妒嫉小弗朗茨的诗才和运气，他自己在诗歌领域毫无建树，但诗歌并非他的兴趣所在。在活泼自信的人面前，大弗朗茨向来感到自卑，他第一次去见莱比锡的出版商罗沃尔特时的心情也相似。罗沃尔特善于讲各种段子，在陌生人面前也能讲得眉飞色舞，还一边大笑一边使劲拍大腿。面对放肆不拘的人，大弗朗茨更加羞怯而沉默。而小弗朗茨比罗沃尔特具有更大的辐射力，一旦踏入他的磁场，大弗朗茨愈发觉自己蜷缩的身影可悲可叹。小弗朗茨对他如同一面镜子，映照出他自己的“先天不足”和自己家庭的种种不如意。

可是，大弗朗茨真的像他自己说的那样“一无所有，一无所有”吗？作为家里唯一的儿子，他有家族商店可以继承，不是什么小烟纸店或者小杂货铺，而是开在布拉格黄金商业区的“妇女时尚用品商店”，售卖的是中产

阶层女性心仪之物：遮阳伞、手套、手绢、皮袖筒、精品内衣之类，营业额稳中有升。而且父母为唯一的儿子未雨绸缪，把许诺给毛脚女婿用来创办布拉格第一家石棉厂的资金以法律文书的形式写在了儿子名下。倘若石棉厂经营得当，儿子的未来就多了一重保障。因此，大弗朗茨家虽不如小弗朗茨家阔气，但要说家道殷实也并不夸张。

更何况，大弗朗茨自己也有份体面的工作。大弗朗茨在国营性质的布拉格劳工事故保险局里做法务专员，凭借出色的语言能力和兢兢业业的工作态度，深得上司赏识，很快晋升为部门副主任。这份工作虽然经常要和各种文书打交道，还时不时要跑工厂实地考察，但是有个很大的优点：下午两点就能下班，比布拉格大多数公务员和职员自由得多，这一点大弗朗茨也是满意的；他可以回家睡个长长的午觉，一直睡到吃晚饭的时辰，养足了精神，就能展开夜生活——“写作的生活”。那时，他仿佛横渡到另一个空间，拥有了和白天生完全不同的能量，与周遭世界和自我浑然一体。更难得的是，大弗朗茨的两位顶头上司——部门主任和保险局长也是文学爱好者，局长还是一位资深的歌德研究专家，他和心爱的下属聊起文学来，聊到忘情处，甚至会引来访客等在办公室门外。上司们对大弗朗茨偶尔迟到或怠工也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如此看来，大弗朗茨的生活不正是大多数人向往的理想生活吗？一定的社会地位和经济保障，还有大把的业余时间可以从事自己的爱好，周围是呵护他宽容他的家人、朋友和上司。对于生活，他还能抱怨什么呢？

可是，正如小弗朗茨是天生的乐观派，大弗朗茨是个天生的悲观主义者。他的早期小说简直就是现代“社畜”的代言人。工作虽然出色，却不是他喜欢的，他的完美和细致又让他花费比别人更多的工夫来处理文件和信件。家里的日子也不好过。家人态度细微的变化，哪怕一句不经意的话，一个不起眼的动作，到了他眼中，耳朵里，就如山崩海啸般，他必须全力抵抗，抑或全力逃避。他最受不了的是父亲的唠叨和训诫。大弗朗茨的父亲小时候穷怕了，成年后对于自己辛苦打拼来的家业，总有忧患意识。无论对于家人还是店员，老父亲都爱强调他的“种种不易”。他既瞧不起儿子结交的波兰犹太艺术家，因为对方“又穷又脏”，又恨儿子总像个影子似的穿过客厅，把自己关在卧室，整夜鼓捣高中生才玩的“写字簿”，对家族商店和新办的石棉厂漠不关心。母亲的日程表也都是围着商店运营转的，虽然爱儿子，却始终不得其法，母子俩每天说的话“不超过20句”。在这样的家庭中生活，大弗朗茨怎么能不羡慕住在城市公园一带的富人区，从小无忧无虑、被父母姐妹宠爱的小弗朗茨呢？

幸运如小弗朗茨，又怎能知道将来的命运？即使得到了“德意志文化圈”的接纳，也不过是一种偶然，一种稀罕。从根本上而言，大弗朗茨和小弗朗茨是一类人：布拉格德语孤岛上的写作者。他俩都处在恶劣的语言环境中：不仅被捷克语和斯拉夫文化所包围，更是处于从未消停的反犹太主义和日益喧嚣的德国民族主义的漩涡中。中西欧犹太人几代以来竭力接近和融入德奥主流文化，他们以说写德语和喜爱德奥文学艺术为荣，但从根本上，他们日日操持的却是一种“敌人的语言”，即使掌握得再娴熟，再天衣无缝，都是一种“异化”和危险的语言，而不是下意识地，流淌在他们自身血液里的语言。过了一些年后，德语变成屠夫的语言，杀向寄生于其中的他们。

而1910年代的大弗朗茨，却早已领悟用

德语写作的命运。德语对于他，就如同寄宿的旅馆一般，永远不能成为真正的家园，他只能从贫穷的东欧犹太人那里去寻找犹太民族性，寻找那种纯真和热烈的情感。而小弗朗茨还将继续在他的博爱思想、世界主义和德意志浪漫主义文学的余波里继续沉浸二十年左右，连他的痛苦也是浪漫的，激昂的，充满希望的。他会写下《致读者》这样的诗歌，憧憬着人间博爱和世界大同：“哦，你哦，我唯一的心愿就是与你结缘/ 不管你是黑人，杂技演员，还是母亲羽翼下的孩子……哦，但愿有一天/ 弟兄们，让我们紧紧相拥！”

所以，当某一天，他俩共同的好友布罗德在小弗朗茨面前朗诵大弗朗茨的作品片段时，小弗朗茨的第一反应是，德国人不会喜欢“这种布拉格德语的秘密文风”，他预言大弗朗茨的作品绝对不会越过波西米亚的边界，传到德意志帝国去，这让兴冲冲而来的布罗德非常不高兴。但布罗德凭着天生的热心肠和“公共导师”的责任感，为大弗朗茨成功联系了出版商，于是大弗朗茨正式出版了第一本短篇小说集《观察》。只有薄薄八十多页，且用的是最大号字体。大弗朗茨给小弗朗茨寄去了一本，并在扉页上写下：“大弗朗茨致小弗朗茨”。

小弗朗茨无法预见，大弗朗茨这些不起眼的作品，还有他抽屉里的书信和手稿日后将得到世界级的关注，人们会像着了魔一样研究他的每一个句子每一个词语。大弗朗茨是一个预言家，他在作品里预言了极权主义和反犹太主义施加于犹太民族的种种最终将演变成大屠杀，他预言了机器时代和现代生产流水线对人的异化，他预言了现代性的恐怖逐渐生成的每一个细节。大弗朗茨笔下那些不明所以，细节却无比精确的梦魇般的情景将在欧洲的大地上上一上演。小弗朗茨自然也无法预知，1933年的一天，他的命运将急转直下，他被普鲁士艺术科学学院开除，他的书被焚毁。小弗朗茨踏上了逃亡之路。1945年他因心力衰竭客死美国好莱坞。

而大弗朗茨的生命停留在了1924年，一生才短短41年，这是他的不幸，也是他的幸运：他躲过了被送去集中营的厄运，而他的妹妹们和生命最后的爱人密莱娜都死在了纳粹集中营。大弗朗茨的最后岁月是在柏林一家疗养院度过的。严重的肺病导致他无法进食，他真的成了自己笔下的“饥饿艺术家”。大弗朗茨饿得奄奄一息之际，小弗朗茨去柏林探望了他，并带去了自己新写的一部小说。据说，大弗朗茨临终之际，手里紧紧攥着的一本书，就是小弗朗茨赠送他的《威尔第一部关于歌剧的小说》。倘若布罗德知道这件事，也许又会妒忌得发狂，就像许多年前，卡尔·克劳斯在《火炬》上刊出小弗朗茨的诗歌，也曾让布罗德怒火中烧一样，毕竟布罗德认为，他才是小弗朗茨的引路人，正如他也坚信，他才是大弗朗茨最亲密的朋友。

世间的友情，虽然不像爱情那样受荷尔蒙的控制而瞬息万变，却也是极其微妙的，尤其是作家之间的友情。最可信任、最能托付的朋友，却未必是心中最喜欢、最欣赏的那一位。大弗朗茨深爱小弗朗茨的纯粹、可爱、热烈。而小弗朗茨喜欢大弗朗茨什么呢？也许是大弗朗茨惊人的毅力和善幽默又深沉的个性，他后来的写作也无意无意地模仿大弗朗茨的“秘密文风”。也许，小弗朗茨会在有生之年，偶尔回想1909年，他们三人曾结伴在波西米亚的乡村度过了一个亲近自然的周末：数小时徒步穿越波西米亚的森林，再接着数小时裸泳。大弗朗茨看着瘦弱，却是个长途跋涉爱好者和游泳健将。那时，娇生惯养的胖小子小弗朗茨还没有参加高中毕业考试，他的体力远不及大弗朗茨，回到家就病倒了，严重晒伤，并发了几天高烧。

大弗朗茨和小弗朗茨的往事讲到这里，想必读者们早已猜出大弗朗茨是谁了。明年七月，我们将迎来弗朗茨·卡夫卡诞辰140周年。而小弗朗茨便是弗朗茨·韦尔奇(Franz Werfel)，是大弗朗茨书信和日记里时不时提到的W。大弗朗茨在世时万万想不到，他一向卑微低调地看待自身，也从不在意读者的反应，恨不得将自己写的东西统统销毁，死后却受到无数读者和学者的喜爱和崇拜，其程度远超过他当年所羡慕的小弗朗茨。也许，这就是文学世界的独特性和不可预知性。

遗忘与记忆

江曾培

二十多年前，我写过一篇文章，题名“学会遗忘”，当时的感触，是由社会上频繁出现的智力竞赛、知识测验一类活动生发的。这些活动在推动读者观众多了解一些知识方面虽有其作用，但有些竞赛内容，是一般人根本没有必要知道的。比方说某单位位于何方，某工厂年产多少，某产品得过几次奖之类，对绝大多数人来说，都没有什么用。即使有人需要知道，临时了解一下就可，用过以后，也不必留在记忆库里。从理论上讲，人脑是一个“装不满的碗”，可以不断取新的知识和信息，然而，实际上除了少数有超人记忆力的人以外，记忆总是有限度的。列宁早就说过：我们决不能“用数不胜数的、九分无用一分歪曲的知识来充塞青年的头脑”。当年知识竞赛一类活动的闹猛，其中不少是谋利者的“醉翁之意不在酒”，用其当作产品广告而已。

如今，广告式的知识测验一类活动虽不再多见，但社会更趋信息化，各种各样的信息通过各种渠道，潮水般的不以你的意志为转移地向你扑来，其中不乏那种“九分无用一分歪曲”的信息，我们不宜被动地接收，而是要学会拒绝它。不破不立，遗忘掉无用的错误信息，有助于发展有用的信息，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遗忘是人脑的一个极好的过滤器，一个杰出的“清道夫”。面对知识爆炸同时又是信息污染增多的当下，学会遗忘仍显其必要。

不过，学会遗忘是要忘掉那些可以忘掉的记忆，目的正是为了更好地强化记忆，记住应该记住的。人的生活不能脱离记忆，记忆的强弱是人的健康状态的重要指标，老年人一般都会记忆力减弱，即使不患病理性的老年性痴呆，也多呈现生理性遗忘。我进入耄耋之年，明显感到记忆差了。刚读的书，转眼会忘了它的内容。对联系日疏的朋友，则出现“至今姓名半遗忘”的状况。近日，我在马路上遇到一位老同事，她喊我，热情招呼我，我则忘了她的姓名，一时颇为尴尬。

今年，由于眼疾，夜晚不再阅读，而是早早躺在床上用点时间“过电影”。有一天，脑海里作黄山游。我曾下放于黄山地区一年，多次登临这座“天下第一山”。我想，黄山早在亿万年前就已形成，人类出现后，它长期“养在深闺人未识”，涉足者稀，直到明代一位旅行家的造访与介绍，方让世人知道“薄海内外，无不知之黄山。登黄山，天下无二，观止也”。这位旅行家的名字，我可以说是烂熟于心的，可那晚却卡壳了。搜肠刮肚地思索，玄奘、郑和、李时珍这些与旅行有关的古代名人的名字一一闪过脑海，然而就是不现真主。我辗转反侧，难于入眠。为平息烦躁，最后只得放弃回忆，起床查看百度，点击古代旅行家，第一名跳出了徐霞客，顿时感到一种解脱的舒畅。

未几天的晚上，我仍躺在床上“过电影”，默念着《再别康桥》的诗句“轻轻的我走了，正如我轻轻的来”。我喜爱作品的浪漫主义气息，曾在宁海硤石访问过作者的故居与墓地，然而，那晚我却忘了作者的名字，让我憋了很久才想起。这种突然性的遗忘或者说选择性遗忘，在我身上频频出现，让我觉得要加强意志抑制自己的遗忘了。人是生活在记忆中的，失去了记忆也就失去了生活。不管你曾经经历过什么，阅读、旅游、工作、亲情、爱情、友情，如果忘却了，“往事如烟了无痕”，那就等于没有活过，当下的生活也就失去了意味。阿尔茨海默症导致的老年性痴呆所以是一种危害很大的病，就在于它让病人忘却了过去，忘却了自己，活着等于死去。我的遗忘还是老年生理性的遗忘，虽有其不可避免性，但是，注意维护记忆，减缓忘却的进展，则是可能的。学界早有艾宾浩斯遗忘曲线的研究，现实中也有健康老人如活了111岁的周有光先生，在“茶寿”过后仍然头脑清晰，记忆清楚，坚持读书、思考、写作。这说明，遗忘虽是难免的，但也并非完全不可避免的。

活着就是记忆。强化记忆，尽量延缓记忆力的衰退，是老年的一个重要养生课题。减少生理性的遗忘，重要一点是要开动脑筋，多思多想，如周有光那样，坚持读书、思考、写作，因为“流水不腐，户枢不蠹”，用进废退。我曾针对社会上那些“九分无用一分歪曲”的东西，说了要“学会遗忘”，学会忘却，而在更多的方面，则是要强化记忆，维护记忆。学会遗忘，清除那些可以忘掉的记忆，正可以更好地强化作为生命特征的记忆。人的记忆是随着人的死亡而消亡，可以说，人就是记忆，记忆就是人。记忆之花常开不败，生命之花也就光鲜靓丽。

笔会

周末（月）

（水彩·粉画）

杨虎 杨鹏



「文汇报」
微信公众账号

